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曾信隆
訴訟代理人　蔡淑媛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侑瑄
　　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明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刑事案件：108 年度交簡字第972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宗揚
法　官　黃三友
法　官　楊凱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董明惠